

建设单位	阳江市南信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阳江市南信实业有限公司五金制品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打石山工业区世纪大道 6 号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冯能计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阳江市南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从事刀具、剪刀、烤具等五金塑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企业。公司坐落于“中国刀剪之都”广东省阳江市，总占地面积 3 万平米，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公司现有员工 800 多人，其中具有本科、大专、中专学历人员达到 100 多人。公司实力雄厚，年产值达 2 亿元以上，与国内 100 多家生产厂家（公司）建立了生产合作关系，与港，澳，台，欧美，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伙伴关系，秉承“科技领先，服务市场，诚信待人，追求完美”的宗旨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设备创新、服务创新、研发出更多产品满足未来发展需要。</p>				
现场调查人员	林良盈、冯淑贞、邹钦标	调查时间	2022.12.15	陪同人	冯能计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p> <p>职业病危害因素：</p> <p>（1）生产性毒物：松节油、乙醇胺、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合物、臭氧、一氧化碳、亚硝酸盐等；</p> <p>（2）生产性粉尘：其他粉尘、砂轮磨尘、聚丙烯粉尘、电焊烟尘等；</p> <p>（3）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电焊弧光）、高温、手传振动、工频电磁场、激光辐射等。</p> <p>预期危害程度：在生产正常、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预测各员工在生产期间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p>建议：</p> <p>1、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具体补充措施及建议</p> <p>1) 建议该项目进一步加强冲压车间调直工、手动开料工、自动开料工、冲压工、打眼工、单机磨工、双机磨工、开利口工、开口工、开机工、碎料工、配料工等产噪较大的岗位使用的设备的防噪设施，再完善隔声、消声的基础上做好噪声的个人防护，降低作业人员接触噪声的实际水平；</p> <p>2) 根据《工业企业职工听力保护规范》（卫法监发〔1999〕第 620 号）的要求制定职工听力保护计划，包括噪声监测、听力测试与评定、工程控制措施、护耳器的要求及使用、职工培训以及记录保存等方面内容；关于类比项目的开料工、剪板工、打眼工、手抛工、机抛工等噪声超标岗位应加强相关噪声聋危害的宣传培训，扎实落实听力保护管理内容。</p> <p>3) 建议该项目设置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储存亚硝酸钠、除蜡剂、防锈油等化学品，并设置强制通风设施，换气次数不<12 次/h；对涉及可能使用化学品，在投产前后必须加强相关管理与</p>					

警示标识，加强相关规范操作培训。

2、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及建议

1) 该项目应设置职业卫生管理部门，配备至少 1 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日常职业病防治工作；

2) 项目建成试运行前，该项目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完善职业卫生专项投资概算

细化职业卫生经费预算，预算范围应包括：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辅助用室、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运行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检验设备、职业病危害评估等方面的投入。

4、已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1) 项目工程设计阶段应委托设计单位做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专篇；

2) 工程在正式投产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3) 如果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车间用途等发生变更时，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重新评价。

5、落实该项目建设试运行期间的职业病防治

1) 根据工作场所各工作岗位的生产特点，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相应工作岗位设立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牌（卡）。

2) 在车间入口明显位置设置职业卫生信息公告栏，公布岗位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公司职业卫生管理组织及其职责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3) 在工艺、作业和施工文件中按要求阐明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概况及相应的预防和处置措施，以及作业时的注意事项。

4) 配备相关职业病危害应急物资，并做好培训使用工作。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令）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尤其是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以排除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和项目应根据接触情况确定，避免人员和检查项目漏检。

6) 为员工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监督员工正确合理使用，确保个人防护用品达到应有的防护效果。

7)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内容包括个人防护用的正确使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等。

6、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具体补充措施及建议

1) 建设单位应针对建设施工期与施工单位签订职业卫生相关协议，确定双方在建设施工期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面的责任与义务，明确施工单位为施工现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并负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现场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

2)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影印件，所有参与该项目施工的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及施工过程中职业病防治总结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建设单位应履行相应的监督责任,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建设过程中职业病危害防护工作, 包括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体防护用品等。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补充完善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内容; 2) 补充描述总平面布局图内容; 3) 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热处理工艺, 是否使用液氮; 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的评审, 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需经专家组组长确认后存档备查。